

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數理類)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s://www.tc.edu.tw>)

諮詢電話：04-22289111 轉 54626、54621

04-22808532、04-22802279 (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試務承辦單位

校名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校名	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校址	406 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 180 號	校址	412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280 號
網址	https://phjh.tc.edu.tw	網址	https://krjh.tc.edu.tw
電話	(04) 22449374 轉 744	電話	(04)24831428 轉 114

目 錄

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表.....	3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4
壹、依據.....	7
貳、目標.....	7
參、主辦單位.....	7
肆、鑑定報名資格.....	7
伍、鑑定流程.....	8
陸、報名時間暨地點.....	8
柒、報名手續.....	9
捌、【管道一】鑑定日期暨地點.....	11
玖、鑑定方式、內容與標準.....	11
拾、安置結果公告.....	12
拾壹、成績複查.....	12
拾貳、報到.....	12
拾參、退費手續.....	13
拾肆、附則.....	13
附件一：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複選團體報名 表（樣張）	14
附件二：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推薦報名表（樣 張）	16
附件三：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鑑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 服務需求申請表	17
附件四：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鑑定入場證暨 鑑定時間表（樣張）	18
附件五：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19
附件六：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報名表（樣張）	22
附件七：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鑑定入場證暨 鑑定時間表（樣張）	23
附件八：臺中市立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報名學生 審查彙整清冊（樣張）	24
附件九：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報名暨 審查表（樣張）	25

附件十：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暨 鑑定成績複查回覆表	26
附件十一：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書面審 查標準說明	28
附圖一：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考場位置圖（北新 國中、光榮國中）	29

臺中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
學生鑑定安置流程表

各國民小學主動
發掘學生特質

初選線上報名：112年3月20日至4月6日

各國小檢核報名資料：112年4月13日前

通過

未通過

【管道一】

(紙筆測驗方式)

初選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日期：112年4月24日前

各國中完成校內初審及初選團體報名作業：112年5月
2日前完成

【管道二】

(書面審查方式)

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日期：112年4月24日前

各國中完成校內初審及團體報名作業：112年5月
2日前完成

未通過

1

初選

鑑定時間：112年5月27日(六)

鑑定地點：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2

需進一步評估

3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
公告審查結果：112年5月17日

初選通過 (公告初選結果：112年6月7日)

未通過

複選線上報名：112年6月7日至6月13日

複選

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日期：112年6月14日

鑑定時間：112年7月1日(六)

鑑定地點：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未通過

複選通過

未通過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
(公告日期：112年7月14日)

通過

通過

無需安置

依綜合研判結果適當安置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日 期	星 期	辦 理 項 目	備 註
111 年 12 月		簡章公告	請至下列網站自行下載簡章：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2.北新國中網站(https://phjh.tc.edu.tw) 3.光榮國中網站(https://krjh.tc.edu.tw) 4.本市各國中、小網站
112 年 4 月 6 日前	四	學生家長線上登錄【管道一】初選及【管道二】報名資料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請符合【管道一】初選及【管道二】報名資格之學生家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後簽名，檢齊相關資料向各國小提出申請。
4 月 13 日前	四	各國小完成報名資料檢核	請各國小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前完成【管道一】初選及【管道二】報名資料檢核。
4 月 24 日前	一	學生報到後於各國中進行【管道一】初選及【管道二】校內個別報名	【管道一】 1.對象：符合【管道一】初選鑑定報名資格者。 2.時間：(1)公立學校：同新生報到日期及時間。 (2)私立學校：112 年 4 月中至 4 月 24 日前(依各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 3.地點：請檢具【管道一】初選相關資料向各國中教務處或輔導室報名。 4.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600 元整。 【管道二】 1.對象：符合【管道二】報名資格者。 2.時間：(1)公立學校：同新生報到日期及時間。 (2)私立學校：112 年 4 月中至 4 月 24 日前(依各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 3.地點：請檢具【管道二】相關資料向各國中教務處或輔導室報名。 4.審查費：每人新臺幣 600 元整。
5 月 2 日前	二	【管道一】初選及【管道二】各國中完成校內審查及團體報名作業	1.各國中完成校內初審並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初審結果。 2.請各國中線上列印【管道一】初選暨【管道二】團體報名繳費單，並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前至金融機構臨櫃繳款。 3.請各國中於 112 年 5 月 2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管道一】初選及【管道二】鑑定學生之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 (1)【管道一】：初選團體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初選推薦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二)、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五，依鑑定報名資格檢附)及相關表件。 (2)【管道二】：審查彙整清冊(樣張如附件八)、報名暨審查表(樣張如附件九)、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五)及相關表件。
5 月 17 日	三	1.中午 12:00 前公告【管道二】審查結果。 2.公告後學生或學生家長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前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管道二】審查結果通知書。	1.【管道二】審查結果中午 12:00 前公告於：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2)北新國中網站(https://phjh.tc.edu.tw) (3)光榮國中網站(https://krjh.tc.edu.tw) 2.【管道二】未通過者可依【管道一】鑑定報名資格規定參加【管道一】初選。 3.【管道二】審查通過者及需經進一步評估參加【管道一】複選者，可依簡章規定辦理【管道一】初選報名費退費。

5 月 23 日	二	學生或學生家長自行列印【管道一】「初選鑑定入場證」	1. 【管道一】「初選鑑定入場證」自 112 年 5 月 23 日起開放列印。 2. 請報名鑑定學生或學生家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管道一】「初選鑑定入場證」(樣張如附件四)，不另寄發。
5 月 26 日	五	公布【管道一】初選試場位置圖	1. 中午 12:00 前公布初選試場位置圖於承辦學校網站及公告欄： (1) 北新國中網站(https://phjh.tc.edu.tw) (2) 光榮國中網站(https://krjh.tc.edu.tw)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不開放查看考場。
5 月 27 日	六	【管道一】初選學科成就測驗(自然、數學)	地點：北新國中、光榮國中。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鑑定地點有變更，以鑑定入場證載明之鑑定地點為準)
6 月 7 日	三	1. 中午 12:00 前公告【管道一】初選結果 2. 公告後學生或學生家長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前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管道一】初選結果通知書。	【管道一】初選結果中午 12:00 前公告於：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2. 北新國中網站(https://phjh.tc.edu.tw) 3. 光榮國中網站(https://krjh.tc.edu.tw)
6 月 9 日	五	【管道一】初選成績複查	請學生家長親自到應試地點之學校(北新國中輔導室或光榮國中輔導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受理時間上午 9:00~11:30)。
6 月 13 日前	二	學生家長線上進行【管道一】複選報名	1. 【管道一】初選結果公告後即開放複選報名系統。 2. 請符合【管道一】複選報名資格之學生家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點選複選報名並列印報名表後簽名。
6 月 14 日	三	【管道一】複選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	1. 對象：【管道一】初選通過者 【管道二】需經進一步評估者 2. 地點：各國中教務處或輔導室。 3. 時間：下午 1:00~4:30。 4.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
6 月 19 日前	一	【管道一】複選各國中完成校內收件及團體報名作業	1. 各國中完成校內收件並至線上報名系統確認及點選學生報名狀態。 2. 請各國中線上列印【管道一】複選團體報名繳費單，並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前至金融機構臨櫃繳款 3. 請各國中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管道一】複選鑑定學生之複選團體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複選報名表(樣張如附件六)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
6 月 28 日	三	學生或學生家長自行列印【管道一】「複選鑑定入場證」	1. 【管道一】「複選鑑定入場證」自 112 年 6 月 28 日起開放列印。 2. 請報名鑑定學生或學生家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管道一】「複選鑑定入場證」(樣張如附件七)，不另寄發。
6 月 30 日	五	公布【管道一】複選試場位置圖	1. 中午 12:00 前公布複選試場位置圖於承辦學校網站及公告欄： (1) 北新國中網站(http://phjh.tc.edu.tw/) (2) 光榮國中網站(http://krjh.tc.edu.tw/)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不開放查看考場。
7 月 1 日	六	【管道一】複選 1. 數學性向測驗 2. 自然性向測驗	地點：北新國中、光榮國中。 (如報名人數過多致鑑定地點有變更，以鑑定入場證載明之鑑定地點為準)
7 月 14 日	五	1. 中午 12:00 前公告綜合研判結果 2. 公告後學生或學生家長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前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管道一】複選結果通知書。	【管道一】綜合研判結果中午 12:00 前公告於：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2. 北新國中網站(https://phjh.tc.edu.tw) 3. 光榮國中網站(https://krjh.tc.edu.tw)

7 月 18 日	二	【管道一】複選成績複查	請學生或學生家長親自到應試地點之學校（北新國中輔導室或光榮國中輔導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受理時間上午 9:00～11:30）。
7 月 24 日中午前	一	通過鑑定者，於期限內向原就讀學校完成報到	1. 報到時間：112 年 7 月 24 日中午 12:00 前。 2.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份暨其享有之相關服務。

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決議。

貳、目標

- 一、銜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教育。
- 二、發掘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充分發展潛能，培養優秀人才。
- 三、發展資賦優異學生之創造、推理與批判思考能力。
- 四、增進資賦優異學生之自我了解及心理健康，以培育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各國民中小學、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學。

肆、鑑定報名資格

一、【管道一】初選：

（一）應符合下列三項報名資格其中之一：

1. 通過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之應屆畢業生，須持續接受資賦優異教育相關服務，且 112 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2. 通過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應屆畢業生，且 112 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3. 具有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潛能之應屆畢業生，其資賦優異學生家長觀察推薦表、資賦優異學生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觀察推薦表（附件五，共 3 頁）均達 80 分以上，六年級第一學期之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兩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各自轉換為標準分數（T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 4 位，第 5 位四捨五入）後加總，達全校六年級學生前 15%（扣除上述第 1 項資優學生人數），且 112 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二）鑑定報名資格須經各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完成檢核，並經各就讀國中（以下簡稱各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通過。

二、【管道一】複選：【管道一】初選通過且經各國中承辦單位審查通過者暨【管道二】審查結果需經進一步評估者。

三、【管道二】：具有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潛能之應屆畢業生，其資賦優異學生家長觀察推薦表、資賦優異學生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觀察推薦表（附件五，共 3 頁）均達 80 分以上，且 112 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並具備下列三項資格之一者，可參加【管道二】之鑑定。

（一）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學生。

- (二)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之學生。
- (三)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之學生。

伍、鑑定流程

一、【管道一】(紙筆測驗方式)：

初選線上報名 → 各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協助檢視報名資料 → 入學報到後向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 → 各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校內初審 → 通過初審 → 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團體報名 → 參加初選 → 通過初選 → 複選線上報名 → 複選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 → 各國中承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向承辦學校團體報名 → 參加複選 → 通過複選 → 至各國中報到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

請各國小協助填寫觀察推薦表(附件五，共 3 頁)經各國小特推會檢核後，由學生向各國中報名，另由各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審查後檢附【管道二】報名暨審查表(樣張如附件九)、觀察推薦表(附件五)、管道二報名學生審查彙整清冊(樣張如附件八)暨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之文件影本：

- (一)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得獎學生資料。
- (二)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之學生資料。
- (三)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之具體資料。

以上資料送交「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

陸、報名時間暨地點(逾期不受理)

一、【管道一】

(一) 初選：

1. 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間：

(1) 公立學校：同新生報到日期及時間。

(2) 私立學校：112 年 4 月中至 4 月 24 日(星期一)前(依各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

2. 校內個別報名地點：各國中教務處或輔導室。

3. 學校團體報名作業時間：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前。

(1) 請各校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初審結果並列印【管道一】初選暨【管道二】團體報名繳費單，並務必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前至金融機構臨櫃繳款。

(2) 請各校務必於 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管道一】初選鑑定學生之初選團體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初選推薦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二)、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五，依鑑定報名資格檢附)及相關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

(二) 複選：

1. 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間：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00~4:30。
2. 校內個別報名地點：各國中教務處或輔導室。
3. 學校團體報名作業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前。
 - (1) 請各校至線上報名系統確認及點選學生報名狀態並列印複選團體報名繳費單，並務必於 112 年 6 月 17 日（星期六）前至金融機構臨櫃繳款。
 - (2) 請各校務必於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管道一】複選鑑定學生之複選團體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複選報名表（樣張如附件六）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

二、【管道二】

(一) 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間：

- (1) 公立學校：同新生報到日期及時間。
- (2) 私立學校：112 年 4 月中至 4 月 24 日（星期一）前（依各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

(二) 學校團體報名日期：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前。

(三) 注意事項：

1. 請各校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初審結果並列印【管道一】初選暨【管道二】團體報名繳費單，並務必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前至金融機構臨櫃繳款。
2. 請各校務必於 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管道二學生之審查彙整清冊（樣張如附件八）、報名暨審查表（樣張如附件九）、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五）及相關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

柒、報名手續

一、【管道一】

(一) 初選：由學生向各國中個別報名，再由學校向承辦學校團體報名。

1. 對象：符合【管道一】鑑定報名資格且經各國小檢核並經各國中初審通過者。
2.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請學生家長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管道一初選報名資料並上傳學生最近 6 個月內數位證件照，並請自行列印「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推薦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二)後簽名，由各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通過並核章，於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繳交。
3. 符合簡章第肆點初選報名資格第 3 項規定者須繳交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五，共 3 頁），請各國小就申請鑑定學生進行觀察記錄，請務必填寫完整，由各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通過並核章，於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繳交。
4. 報名所檢附影本文件請學生自行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另請各國小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備正本供各國小檢核後發還）。
5. 繳交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600 元整，由各國中開立繳費證明給學生（各校繳費證明表格電子檔請逕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項下載）。
6. 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請學生或學生家長於 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鑑定當日請自行攜帶至鑑定試場，不另寄發。
7. 身心障礙學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含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請於各國小檢

核報名資料時即檢具有效期限內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影本或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及服務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三),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採個案審核。(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

8.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改報其他資賦優異鑑定項目。除同時報名【管道二】且審查通過免參加【管道一】初選者外,不得要求退費。

(二) 複選:由學生向各國中個別報名,再由學校向承辦學校團體報名。

1. 對象:

(1) 【管道一】初選通過者。

(2) 【管道二】審查結果需經進一步評估者。

2.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請學生家長至線上報名系統點選複選報名,確認資料無誤後自行列印「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報名表」(樣張如附件六)後簽名,於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繳交。
3. 報名所檢附影本文件請學生自行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另請各國中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請備正本供各國中檢核後發還)。
4. 繳交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由各國中開立繳費證明給學生(各校繳費證明表格電子檔請逕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項下載)。
5. 列印「複選鑑定入場證」:請學生或學生家長於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複選鑑定入場證」,鑑定當日請自行攜帶至鑑定試場,不另寄發。
6.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或改報其他資賦優異鑑定項目。

二、【管道二】

(一) 對象:符合管道二鑑定報名資格者。

(二)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請學生家長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管道二報名資料並上傳學生最近 6 個月內數位證件照,請自行列印「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報名暨審查表」(樣張如附件九)後簽名,於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繳交。

(三) 繳交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五,共 3 頁),請各國小就申請鑑定學生進行觀察記錄,請務必填寫完整,由各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核通過並核章,於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時繳交。

(四) 報名所檢附影本文件請學生自行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另請各國小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備正本供各國小檢核後發還,影本留存於鑑輔會進行審議)。

(五) 繳交審查費:每人新臺幣 600 元整。

(六) 由各國中開立繳費證明給學生(各校繳費證明表格電子檔請逕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項下載)。

(七)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審查費。

捌、【管道一】鑑定日期暨地點

一、初選鑑定日期、時間暨地點：

- (一) 鑑定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鑑定時間詳見「初選鑑定入場證」。
- (二) 鑑定地點：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或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請於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初選報名資料時選擇鑑定地點，如報名人數過多致鑑定地點有變更，以鑑定入場證載明之鑑定地點為準)
- (三) 試場位置圖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及公告欄。

二、複選鑑定日期、時間暨地點：

- (一) 鑑定日期：112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鑑定時間詳見「複選鑑定入場證」。
- (二) 鑑定地點：同初選鑑定地點。
- (三) 試場位置圖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及公告欄。

玖、鑑定方式、內容與標準

一、【管道一】實施初選、複選二階段鑑定審核方式，鑑定內容及標準如下：

- (一) 初選：
 1. 實施數理學科成就測驗（含自然、數學二科）。
 2. 初選通過標準：「數理學科成就測驗」之成績各科均達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者。
- (二) 複選：
 1. 實施數學及自然性向測驗。
 2. 複選通過標準：數學及自然性向測驗成績兩科均達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且其中一科須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者，併同觀察推薦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資料，送「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綜合研判。

二、【管道二】

- (一) 檢附管道二報名暨審查表、觀察推薦表暨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之文件影本：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上列任一項得獎資料，送交「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
- (二) 審查結果如下：(請參閱【管道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如附件十一)

審查結果分類	後續作業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未通過。	可依鑑定資格規定報名參加【管道一】之初選鑑定。	
☐ 需經進一步評估。	可直接報名參加【管道一】之複選鑑定。	

☐ 通過。	安置原校資優資源班或由原校提供特殊教育方案。	
------------------------------	------------------------	--

(三) 112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前公告審查結果。

拾、安置結果公告

一、安置標準：

- (一) 依【管道二】申請鑑定，並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之通過者逕予安置。
- (二) 依【管道一】複選鑑定，數學及自然性向測驗成績兩科均達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且其中一科須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併同觀察推薦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資料，送「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綜合研判。

二、安置型態：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採分散式資源班或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 若經綜合研判通過者安置於原就讀國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如原就讀國中未設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則由該校提供校內資優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 (三) 放棄安置者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份暨其享有之相關服務，不得再要求重新安置於分散式資源班或另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 (四) 資優學生申請重新安置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辦理。

三、安置名單於 112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五) 中午 12:00 前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北新國中及光榮國中網站，公布後學生或學生家長於 11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前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鑑定複選結果通知書。

拾壹、成績複查

一、成績如有疑義者，請填妥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暨鑑定成績複查回覆表 (如附件十) 由家長親自到場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

二、複查日期：

- (一) 初選：112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11:30，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複選：112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11:30，逾時不予受理。

三、複查申請地點：請至應試地點之學校申請複查。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輔導室或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輔導室)。

四、初、複選之複查每人各以 1 次為限，不得要求觀看、影印及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申請複查應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 (亦可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並附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貼妥 35 元郵票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及住址)。

六、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拾貳、報到

一、對象：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符合安置標準之學生。

二、時間：11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前，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份暨其享有之相關服務。

三、地點：原就讀國中。

四、繳交證件：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亦可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拾參、退費手續

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管道一】初選報名費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一、對象：【管道二】審查通過者暨需經進一步評估參加【管道一】複選者。

二、退費時間及手續：由各國中通知學生辦理【管道一】初選報名費退費相關事宜。

拾肆、附則

一、本簡章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北新國中及光榮國中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

二、請各國小教務處協助辦理鑑定初選報名資格成績處理相關事宜。

三、本市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方式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辦理。

四、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免收報名費、複查費用。

（一）中低收入戶子女或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四）上開證明文件由各國中於校內審查時一併進行審查，相關證明文件請留校備查。

五、學生倘違反鑑定相關規定或標準化測驗施測規定，由試務承辦單位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後，依情節輕重該鑑定科目全部不予計分、部分不予計分或扣減1至10分。

六、不當取得測驗內容且經查證屬實者，取消鑑定資格。

七、鑑定當日各測驗間之休息時間及測驗結束後，均不開放家長進入試場，請事先和考生約好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以維護學生安全。

八、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九、如因疫情影響致鑑定辦理時程或相關措施變更，將另行公告，並依中央防疫規定辦理。

十、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提請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

十一、本簡章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後核章)

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團體報名表(樣張)

鑑定試場：_____

序號	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備註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後核章)

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團體報名表(樣張)

鑑定試場：_____

序號	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備註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後列印)

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推薦報名表(樣張)

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數位證件照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就讀國中	臺中市 國中 高中中國中部				
	就讀國小	區	國小	電話	住家： 手機：	
	年	班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鑑定試場						
監護人或法定 代理人簽章		與考生 關係		國小 導師簽章		
學生本人簽名						
就讀國小 特推會檢核	☐ 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 符合簡章第肆點初選報名資格第 1 項規定者。 ☐ 符合簡章第肆點初選報名資格第 2 項規定者。 ☐ 符合簡章第肆點初選報名資格第 3 項規定者。 ☐ 觀察推薦表(共 3 頁) ☐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 檢附影本文件均已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各國小承辦人職章」。				就讀國小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核章	
檢核結果	☐ 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 不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就讀國中 特推會審查	☐ 檢附原就讀國小特推會檢核之各項資料 ☐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600 元整 ☐ 符合簡章第拾肆點第 4 項規定免繳報名費				就讀國中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核章	
審查結果	☐ 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 不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左欄考生請勿填寫

【附件三】

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臺中市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有效期限內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影本 或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鑑輔會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同意 ☐ 不同意
放大試題	☐ 是（提供放大____倍之影印試題） ☐ 否	☐ 同意 ☐ 不同意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請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同意 ☐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就讀國小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核章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附件四】(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臺中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鑑定入場證(樣張) (數位證件照) 入場證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國中：_____ 鑑定地點：_____	*鑑定日期：112年5月27日(星期六) *初選鑑定時間表：各節詳細鑑定時間於系統 列印之初選鑑定入場證上註明。
---	---

(請詳閱鑑定須知)

鑑 定 須 知

- 一、 鑑定地點：試場位置圖於鑑定前一日公布於北新國中、光榮國中網站。
 - (一) 北新國中考區：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180號。
 - (二) 光榮國中考區：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280號。
- 二、 考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入場。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遺失或未攜帶者，由各考區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
- 三、 學科成就測驗正式開始10分鐘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
- 四、 測驗時間之起迄均以鈴聲為準，各節測驗前10分鐘敲預備鈴，參加鑑定學生入場。
- 五、 各節測驗時間結束待監場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 六、 自備2B鉛筆、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文具用品，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答案卡嚴禁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 七、 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含電子錶)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 八、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
- 九、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或抄錄測驗內容，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十、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提報臺中市鑑輔會進行審議。
- 十一、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臺中市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就讀國小		班 級	年 班
-----	--	------	--	-----	-----

二、資賦優異學生家長觀察推薦表：請依據您對學生的長期觀察，評估該生是否具備以下特質，觀察項目如有敘述不足之處，再於下方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之。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數學 優 異 能 力	1	對研究數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	☐	☐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學有關的問題。	☐	☐	☐	☐	☐
	3	數學領悟力強，學習數學的速度快。	☐	☐	☐	☐	☐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	☐	☐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	☐	☐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	☐	☐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	☐	☐
	8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	☐	☐	☐	☐
	9	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	☐	☐	☐	☐
自然 科學 優 異 能 力	10	對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的興趣。	☐	☐	☐	☐	☐
	11	到戶外活動，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且提出問題。	☐	☐	☐	☐	☐
	12	經常閱讀或觀看與自然界事物有關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相關網站。	☐	☐	☐	☐	☐
	13	能主動發現、探索及研究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科學問題。	☐	☐	☐	☐	☐
	14	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方面的實驗，驗證或求證心中的疑問。	☐	☐	☐	☐	☐
	15	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	☐	☐	☐	☐
其 他 向 度 優 異 能 力	16	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	☐	☐	☐	☐
	17	類推能力佳，能夠舉一反三。	☐	☐	☐	☐	☐
	18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瞭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	☐	☐	☐	☐
	19	歸納能力強，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	☐	☐	☐	☐
20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	☐	☐	☐	☐	
觀察總得分			() 分				
◎ 推薦人之觀察敘述							
(上述觀察項目若有不足處，請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說明學生數理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之具體事蹟)							
觀察家長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續）

三、資賦優異學生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觀察推薦表：請依據您對學生的長期觀察，評估該生是否具備以下特質，觀察項目如有敘述不足之處，再於下方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之。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數學 優異 能力	1	對研究數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	☐	☐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學有關的問題。	☐	☐	☐	☐	☐
	3	數學領悟力強，學習數學的速度快。	☐	☐	☐	☐	☐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	☐	☐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	☐	☐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	☐	☐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	☐	☐
	8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	☐	☐	☐	☐
	9	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	☐	☐	☐	☐
自然 科學 優異 能力	10	對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的興趣。	☐	☐	☐	☐	☐
	11	到戶外活動，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且提出問題。	☐	☐	☐	☐	☐
	12	經常閱讀或觀看與自然界事物有關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相關網站。	☐	☐	☐	☐	☐
	13	能主動發現、探索及研究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科學問題。	☐	☐	☐	☐	☐
	14	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方面的實驗，驗證或求證心中的疑問。	☐	☐	☐	☐	☐
	15	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	☐	☐	☐	☐
	16	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	☐	☐	☐	☐
其他 向度 優異 能力	17	類推能力佳，能夠舉一反三。	☐	☐	☐	☐	☐
	18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瞭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	☐	☐	☐	☐
	19	歸納能力強，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	☐	☐	☐	☐
	20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	☐	☐	☐	☐
觀察總得分			（ ）分				
◎ 推薦人之觀察敘述 （上述觀察項目若有不足處，請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說明學生數理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之具體事蹟）							
觀察期 （六個月以上）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推薦人 簽章		服務 單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本表共 3 頁

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續）

四、國小階段學術性向（數理類）表現優異具體事蹟（報名管道一者免填）

報名管道二者請將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期間獲獎之具體事蹟，依年度先後擇優條列填寫前 3 項獲獎事蹟，並檢附數理性向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之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正本由各國小驗畢歸還。

序號	主辦單位	競賽名稱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 等第
				個人組	團體組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就讀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檢核 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核章	
----------	---	----	--

【附件六】(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報名表(樣張)

(數位證件照)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臺中市 國 中 高中國中部		
	年級	國 中 一 年 級	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鑑定試場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與考生 關 係		
學生本人簽名				
就讀國中 承辦處室審 查結果	☐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 ☐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 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證明 文件(免繳報名費)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之證明文 件(免繳報名費) ☐ 檢附影本文件均已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 「各國中承辦人職章」		就讀國中 承辦處室核章	左 欄 考 生 請 勿 填 寫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附件七】(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臺中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鑑定入場證(樣張) (數位證件照) 入場證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國中：_____ 鑑定地點：_____	*鑑定日期：112年7月1日(星期六) *複選鑑定時間表：各節詳細鑑定時間於系統列印之複選鑑定入場證上註明。
---	--

(請詳閱鑑定須知)

鑑 定 須 知

- 一、 鑑定地點：試場位置圖於鑑定前一日公布於北新國中、光榮國中網站。
 - (一) 北新國中考區：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180號。
 - (二) 光榮國中考區：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280號。
- 二、 考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入場，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遺失或未攜帶者，由各考區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
- 三、 性向測驗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訂之，不得延後入場及早退。各節測驗結束，待監場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 四、 自備2B鉛筆、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文具用品，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 五、 性向測驗答案卡嚴禁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 六、 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含電子錶)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 七、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
- 八、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或抄錄測驗內容，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九、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提報臺中市鑑輔會進行審議。
- 十、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臺中市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後核章)

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二報名學生審查彙整清冊（樣張）

受理報名學校：_____

編號	姓 名	性 別	戶 籍 地 址	就 讀 學 校	簡述獲獎、特殊表現				原學校特推會 審查意見	本市鑑輔會 審查結果
					序 號	主 辦 單 位	獲 獎 年 月	獲 獎 項 目 個人/團體		
1									☐ 通過	☐ 通過
									☐ 需進一步 評估	☐ 需進一步 評估
									☐ 不通過	☐ 不通過
2									☐ 通過	☐ 通過
									☐ 需進一步 評估	☐ 需進一步 評估
									☐ 不通過	☐ 不通過
3									☐ 通過	☐ 通過
									☐ 需進一步 評估	☐ 需進一步 評估
									☐ 不通過	☐ 不通過
4									☐ 通過	☐ 通過
									☐ 需進一步 評估	☐ 需進一步 評估
									☐ 不通過	☐ 不通過
5									☐ 通過	☐ 通過
									☐ 需進一步 評估	☐ 需進一步 評估
									☐ 不通過	☐ 不通過
6									☐ 通過	☐ 通過
									☐ 需進一步 評估	☐ 需進一步 評估
									☐ 不通過	☐ 不通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附件九】(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後列印)

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二】報名暨審查表（樣張）

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數位證件照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臺中市 國 中 高中國中部		
	就讀國小	區 國小 年 班	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監護人或法定 代理人簽章		與考生 關 係		
學生本人簽名				
報名【管道二】 文件審核	☐ 觀察推薦表（各國小協助填寫並檢核後核章） ☐ 檢附得獎相關資料影本 ☐ 審查費每人新臺幣 600 元整 ☐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之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 檢附影本文件均已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各國小承辦人職章」。			左欄 考生 請勿 填寫
受理報名學校	☐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 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審查意見	☐ 未通過 ☐ 需進一步評估 ☐ 通過	就讀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附件十】

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鑑定入場證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申請複查科目請打勾，並填寫「百分等級」							
☐ 初選 自然學科 成就測驗		☐ 初選 數學學科 成就測驗		☐ 複選 數學 性向測驗		☐ 複選 自然 性向測驗	
百分 等級		百分 等級		百分 等級		百分 等級	
申請人簽名							
檢附資料		☐ 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100 元） ☐ 符合簡章第拾肆點第 4 項規定免繳複查費（檢附佐證資料影本，備正本供查驗）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貼妥 35 元郵票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及住址）					

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鑑定入場 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 初選 自然學科 成就測驗		☐ 初選 數學學科 成就測驗		☐ 複選 數學 性向測驗		☐ 複選 自然 性向測驗	
原登記成績	百分 等級		百分 等級		百分 等級		百分 等級	
複查結果	☐ 複查成績未達鑑定通過標準，維持原鑑定結果 ☐ 複查成績更正，達鑑定通過標準 ☐ 初選： ☐ 自然學科成就測驗：百分等級（ ） ☐ 數學學科成就測驗：百分等級（ ） ☐ 複選： ☐ 數學性向測驗成績：百分等級（ ） ☐ 自然性向測驗成績：百分等級（ ）							
備註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戳記）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管道二書面審查標準，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至 4 款規定，審查說明如下：

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說明：(1)「政府機關」係指我國教育或文化主管行政機關。

(2)「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3) 前 3 等獎項應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所獲得之個人獎項前 3 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為前 3 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前 3 名者。

(4) 若得獎作品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及貢獻，且經由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說明：(1)「學術研究單位」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其所設立之學術研究單位。

(2)「有關學科」係指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數學、自然等學科之表現。

(3)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 1 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第 16 條第 2 項第 4 款：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說明：(1)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經過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提出具體證明者。

(2)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兩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具體列出申請者所負責之內容及貢獻，且經由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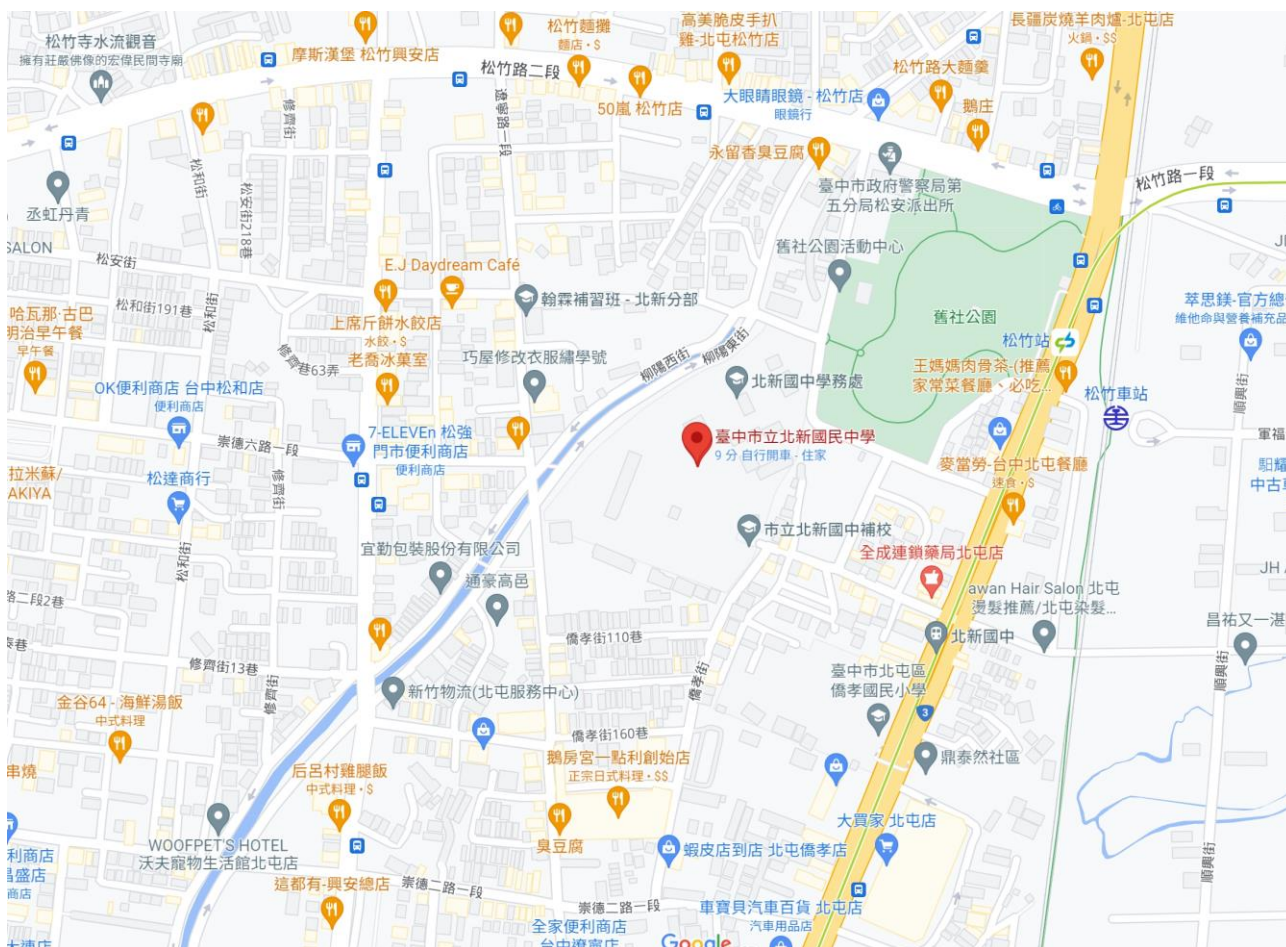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校址：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 180 號

電話：(04)22449374 轉 744

學校位置圖：

校內不提供停車空間。考量學校交通狀況及周邊停車不易，請家長提早規劃因應。



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

校址：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280 號

電話：(04)24831428 轉 114

學校位置圖：

校內不提供停車空間。考量學校交通狀況及周邊停車不易，請家長提早規劃因應。

